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三期) 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5-441224-04-01-666505		
投资项目名称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		
标段（包）名称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肇庆市怀集城区		
资金来源	向上级申报债券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再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资金来源构成	财政资金占比100%
招标范围及规模	一、招标范围（即招标内容）： （1）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2）设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根据建安费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建安费中标价，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暴雨雨型研究、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3）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编制。 二、工程规模：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5869.21 万元，其中项目勘测费绩效评审价112.28万元、设计费（含暴雨公式编制）绩效评审价481.82万元、造价咨询费（概预算编制）39.24万元，合计633.34万元。工程规模为：改造修复 1.0m×1.8m（B×H）排水方涵 2.2km，改造修复 1.2m×1.4m（B×H）排水方涵 1.9km，改造修复 1.2m×1.2m（B×H）排水方涵 2.1km，清理管道淤堵约11070m³，新建 DN300-DN500 雨水管网 5.8km，新建 DN600-DN1000 雨水管网 8.4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网12.6km，新建 DN600-DN1000 污水管网13.4km，新建DN100-DN200 污水入户管 48.3km）。		
招标内容	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及造价咨询服务		
工期（交货期）	120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633.34万元。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和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资质等级及范围如下： （1）工程勘察资质要求：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1）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或负责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2）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且执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或负责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3）造价负责人：具有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同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工程专业）资格，且执业注册单位为投标人（或负责造价工作的联合体成员）。 3. 信誉要求（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此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没有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credit.gd.gov.cn）网站查询相关主体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2）投标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及勘察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未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且处于处罚期。 注：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 4. 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投入本项目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信息登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3) 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香港企业成员均需要提供。 (4) 投标人已办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需要办理。 (5)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请到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方式	登陆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招标文件领取页面进行下载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时 分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电子投标项目由投标人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zqsggzy.com/TPBidder）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中递交。	
开标时间	2026年__月 日 时 分	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网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			
招标人	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幸福一路39号	
招标人联系人	石先生	联系电话	0758-556302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13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36234265	

招标监督机构	肇庆市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758-556868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投标人通过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时，则重新招标；投标人通过的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则全部作为正式投标人。 2. 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完善）其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真实准确并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相关规定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投标人可通过远程“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参与开标全过程，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1200/index）的服务指南—交易类型—【建设工程】《肇庆市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建设工程项目开、评标流程

一、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系统，在“领取招标文件”栏目选择对应项目下载标书，电子招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ZF”。在“填写投标信息”栏目填写相关信息。



二、招标公告发布后，在“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对应项目查看该项目保证金账号。目前采用线下转账或汇款的方式，或选择保函（含电子保函）、保单、支票、汇票、信用证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方式提交（推荐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三、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扫描件上传支持的文件格式有：doc、docx、xls、xlsx、mpp、pdf、jpg。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①按对应节点上传已签字和盖投标人实体章的投标文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②亦可选择上传未盖实体章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并按盖章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中需要人员签字或盖私章的可签字或盖私章后扫描上传。



四、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ZQTF”，相关制作工具可于网站“业务下载”栏目免费下载，招标项目如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采用网上上传的方式进行递交。



五、各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凭 CA 证书登录肇庆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本项目进入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后，成为正式的投标人。



六、开标、唱标：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解密完成后，主持人进行唱标。



七、评标：评标委员会对已公开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幸福一路39号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0758-55630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3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13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623426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肇庆市怀集城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5869.2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向上级申报债券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再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勘察设计总工期120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45日历天，设计工期75日历天。 造价咨询工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施工招标之日止（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单位（设计单位）负责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总协调，联合体成员仅可承接对应资质范围内勘察工作及造价咨询工作，不得跨专业承揽。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1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可对暴雨强度公式相关设计部分进行分包，其他主体内容不得分包，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对转包、挂靠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报价、勘察设计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
1.12.3	偏 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为设计服务期限。 偏差幅度：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均可。
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和答疑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问截止时间：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前。
		形式：投标申请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自行踏勘现场后，可对存疑问题提出澄清申请，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若为联合体，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在网上澄清和解答，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在网上发布，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澄清截止时间。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相关发布内容。
2.4.1	招标文件提问截止时间	本工程不组织召开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等资料和选择自行踏勘现场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即2026年 月 日23:59前提出存疑问题，所有问题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提交问题不得署名。
2.4.2	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潜在投标人的问题统一作出解答，并将此解答送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提问截止时间3日内即2026年 月 日23:59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本工程项目专区发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留意相关发布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无另行规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进行计算。
3.2.3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 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6333400.00元，其中： 第一部分报价：工程勘察费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估算价为¥1122800.00元。以工程勘察费估算价作为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即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22800.00元（含本数）。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工程勘察费估算价自报工程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并结合下浮率计算工程勘察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不符的，以下浮率为准，调整投标报价金额，工程勘察投标报价金额计算公式为：工程勘察投标报价=工程勘察费估算价×（1-工程勘察投标下浮率）。 第二部分报价：工程设计费（含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暴雨雨型研究费） 本项目工程设计费估算价为¥4818200.00元。以工程设计费估算价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即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818200.00元（含本数）。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工程设计费估算价自报工程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并结合下浮率计算工程设计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不符的，调整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须包含优化设计评审等内容，且不再另行计算费用。工程设计投标报价=工程设计费估算价×（1-工程设计投标下浮率）。 第三部分报价：造价咨询费（预算编制）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估算价为¥392400.00元。以造价咨询费估算价作为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即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92400.00元（含本数）。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相对造价咨询费估算价自报造价咨询费投标下浮率，并结合下浮率计算造价咨询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金额与下浮率不符的，调整投标报价金额；投标报价须包含概预算编制等内容，且不再另行计算费用。造价咨询投标报价=造价咨询费估算价×（1-造价咨询投标下浮率）。 3.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报价金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合计为¥633.34万元，其中： （1）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12.28万元； （2）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481.82万元； （3）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9.24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只能出现一个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一个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一个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如出现两个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或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且未注明以哪个为准，则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将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本项目勘察、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及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①银行转账；②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投标保函；③电子保函；④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⑤信用证；⑥其他可以实现投标担保的形式。 （3）投标人选择银行转账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企业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网上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将保证金汇入至保证金管理账户（保证金管理账户信息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各投标人须自行登录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在缴纳保证金专区的“缴纳方式”选择虚拟子账号模式并保存提交。） （4）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函、保险单、信用证是否合法、有效而采取的法律权利。 （5）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推广使用电子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公告》《关于上线粤公平电子保函服务的通知》等规定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应与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联成功。电子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招标人保留因投标人递交的电子保函不合法、无效而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电子保函因保密原因,如不显示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投标人名称等相关内容,属正常情况,开标后由交易中心打印完整显示的电子保函。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 (7) 未按招文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倡优先选用非现金方式提交。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将书面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10) 如因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问题导致无法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开标时投标保证金关联不成功的,以投标人编制到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凭证为评审依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鼓励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进一步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的文件精神,选择采用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接受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详情请咨询肇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技术工作人员(0758-2109910)。 (11)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办理,转账基本存款账户采用联合体牵头人的基本存款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ZQTF 格式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2) 中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后装订成册(一正五副)。纸质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则按本章投标人须知3.7.3 相关要求执行,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可邮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招标代理机构接收合格的纸质投标文件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及各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投标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和投标文件公示文件电子版（均为完整版 PDF 格式）通过邮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gz86669169@163.com）。 （4）提交投标文件公示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档 1 份。内容应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粤建规范〔2018〕6 号）中对投标文件公示内容的要求。投标文件公示版中包含个人隐私信息(如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地址、社保号，以及同身份证号一致各种证件号等)，须做脱敏隐藏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公示上述文件内容，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公示文件引起的后果及相关责任。 （5）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盖章签字后的投标文件 PDF 电子文档 1 份（完整版）。
3.7.3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各出具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各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私章（签字章）后再扫描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电子印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即可） 3.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各自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各投标人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在“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须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网站招标公告约定的开标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需自备设备。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确认，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5.2 (4)	开标程序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其中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代表）2人，其余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5人（其中 1 名异地抽取专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抽取的专家中推选产生。 评标形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官网。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2.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保函或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3.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 4. 履约担保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具体要求： 1、本项目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计算机招投标系统运行，如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或在开标时未成功解密，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时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 2、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对应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选择到现场进行解密或进行远程解密；评审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因招标人/招标代理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由监管部门核实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为进一步遏制招投标过程中的围标串标行为，对经交易系统筛查出现特征码（包括 MAC 地址、硬盘号、CPU 号、主板号、工具识别号）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统一按废标处理，并将情况推送至纪检监察、公安机关等部门依法处理；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才能完成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开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若有需要投标人澄清的事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 招标文件需增加内容：根据肇庆市交易中心《关于优化我市建设工程业务流程的通知》第五条“加强项目合同管理，所有建设工程类项目须在市交易平台签订电子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以上规定执行，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中标合同签订操作手册》。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30%计算。 2.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一次性支付。
10.3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时间，若表述为“天”“日”的，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按天（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日）不计入，从次日 00:00 时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日）24:00 时。 2.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3）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其他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即“签到截止时间”； 2. 本项目不设投标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10.7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模式进行开评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3.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5.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8	知识产权归属	1. 勘察、设计单位享有著作权，仅可用于本项目宣传、奖项申报，不得另行转让图纸给第三方。招标人拥有本项目永久无偿使用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文件技术方案、设计图纸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不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7) 招标文件附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qsggzy.com>）网上招标系统的本工程项目专区按规定方式提交，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招标人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投标申请人的问题备案后统一网上澄清和解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

内容。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

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招标文件条款备案后统一网上发布，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系统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澄清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内以网上提问形式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相关证明资料
4. 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5. 其他材料（如有）

二、技术投标文件

1. 勘察设计方案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或单项金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金额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天内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历天内以转账方式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

① 未能接受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

② 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提供虚假的材料或证明文件的。

（5）违法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按投标文件格式之“资格审查资料”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若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各出具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各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也可以是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实物公章后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私章（签字章）后再扫描上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电子印章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即可）

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各自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外，其余部分投标人名称可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联合体各方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

（1）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使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可能会造成开标现场解密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
- (2) 未按要求进行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2 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照本章第 4.2 条规定执行。

4.3.4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等活动。如选择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自备设备。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见证单位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等待主持人点击“开始投标解密”后，在解密时间内点击“投标人解密”按钮→弹出解密界面→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若在解

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主持人不再延长解密时间；

(5) 招标代理携带 CA 证书对所有已进行投标人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未参与开标过程的投标人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开标异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7.5.1 招标人将有关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公示三个工作日。

7.5.2 投标人若对本项目有任何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意见书（须列明意见、理由及事实根据），招标人将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无异议。

7.5.3 《中标通知书》在招标工作完成并公示三个工作日后，由招标单位向中标人发出。

7.5.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签订书面合同。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7 履约保证金

7.7.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支付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2 知识产权：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3 同义词语：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4 监督：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5 解释权：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6 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以便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本说明未详尽之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若为联合体各方满足）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2.2.2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企业业绩 (4分)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3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接过项目总投资$\geq$2.3 亿元的市政排水、排涝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etc 设计业绩, 每项得1分。 注: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 以及图审合格证明。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 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设计内容需满足上述评分要求, 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不提供的不得分。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勘察方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总投资$\geq$2.3亿的市政排水、排涝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etc 勘察业绩, 每项得 1分。 注: 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免招标证明)、合同关键页(含合同签订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内容、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等), 以及图审合格证明。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 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的勘察内容需满足上述评分要求, 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能反映评分相关信息的不得分。
		企业荣誉 (6 分)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3 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承接过市政排水、排涝整治、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etc 设计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类奖, 其中: (1) 企业获得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2分; (2) 企业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 每项得 0.5分 ; (3) 企业获得地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 0.25 分。 注: 本小项最多得 4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 仅按照最高奖项计分一次, 不重复计分; 获奖证书不能反映相关评分信息的, 可附项目合同、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 没有提供不得分。 2.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自 2023 年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相关市政排水、排涝整治、城市内涝治理等技术研究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其中： （1）企业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 2 分； （2）企业获得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 注：本小项最多得 2 分。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仅按照最高奖项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获奖证书不能反映相关评分信息的，可附项目合同、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3分）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给水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1 分；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得 1 分。 注：本小项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具备岩土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1分；具备岩土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注：本小项最多得 1 分。需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7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拟派本项目（除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外）各主要技术人员素质： 1. 给排水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证书和给排水设计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仅具备其中一项的得0.5分。 2. 结构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和结构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仅具备其中一项的得0.5分。 3. 造价技术负责人：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仅具备其中一项的得0.5分。 4. 上述技术负责人中（1-3项）具备省级或以上勘察设计大师（含设

			计大师），每人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本项最多得7分】需提供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人本单位(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前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2.2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10分)	对项目地质条件等认知准确，对区域水环境、排水系统及现状排水设施情况有认识；梳理与周边相关项目关系梳理；对区域内上位规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给水及水源规划、排水规划、污水治理规划等。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进行评价： (1) 优：对项目的现状认识清楚、分析透彻，熟悉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对相关规划认识准确，分析得当的得 10 分； (2) 良：对项目的现状认识较清楚、分析较透彻，较熟悉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对相关规划认识较准确，分析较得当的得 8 分； (3) 一般：对项目的现状有一定认识、有一定分析，清楚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条件的情况，对相关规划有一定认识得 6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方案(10分)	对污水收集方案是否合理、符合现状需求进行评价；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结构等）经过方案对比后提出经济、合理、可靠的设计方案，对项目有限额设计管理措施。 (1) 优：污水收集方案合理、符合现状需求；各专业经过方案对比后提出经济、合理、可靠的设计方案，有明确的限额设计管理措施的得 10 分； (2) 良：污水收集方案基本合理、符合现状需求；各专业提出的设计方案基本可行，有限额设计管理措施的得 8 分； (3) 一般：污水收集方案基本合理，不能完全符合现状需求；各专业提出的设计方案部分可行的得 6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8分)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环境，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城市规划情况，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并提出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措施进行评价： (1) 优：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详细、透彻，提出的方案合理、措施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 (2) 良：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较详细，提出的方案较合理、措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3) 一般：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一般，提出的

			方案一般、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6 分)	对设计质量、进度和保密保证措施进行评价： (1) 优：设计质量、进度和保密保证措施安排合理、针对性强、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 良：设计质量、进度和保密保证措施安排较合理、具有针对性、体系较严密，可操作性较强，措施较得力的得 4 分； (3) 一般：有一定的设计质量、进度和保密保证措施，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勘察方案 (6 分)	根据本项目勘察范围和内容，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认识是否准确全面，现场调研是否到位，勘察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是否准确，建议是否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是否规范，工期进度规划是否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价： (1) 优：充分了解本项目勘察范围和内容，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认识准确全面，现场调研到位，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规划合理可行。得 6 分； (2) 良：了解本项目勘察范围和内容，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认识较准确全面，现场调研到位，勘察方案较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规划合理可行。得 4 分； (3) 一般：对本项目勘察范围和内容有一定了解，对本项目勘察工作有一定认识，有现场调研分析，勘察方案基本合理，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有一定的建议；勘察工作流程基本规范，工期进度规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 (4) 没有相关描述的得 0 分。

2.2.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1. 按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E： （1）将通过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85%的投标报价之后，取算术平均值 E。 （2）若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高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85%，直接取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E。 （3）若通过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低于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85%，即取有效最高投标报价的 85%作为算术平均值 E。 2. 评标基准价 A 计算： 评标基准价A=0.5×最高投标限价上限+0.5×算术平均值 E 注：（1）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2）有效最高投标报价、有效最高投标报价上限均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S = (100 - B - A / A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40\%$ S — 投标报价得分； B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A — 评标基准价； C — 扣分系数，当 B>A 时，C=2；B<A 时，C=1。 1. 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 0 分。 2. 通过初步评审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不因其他因素而改变。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2023年7月 1 日后公开招标工程类市政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注：

（1）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应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或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登记信息的有效查询结果截图，不提供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

（2）上述评分表中涉及的人员实行一人一岗制，每岗上限一人，不得兼任，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

(3) 企业获奖：境外工程的获奖项目不得分。

(4) 若省外进粤企业，上述拟派人员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须提供上述拟派人员进粤备案情况的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或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表截图或扫描件。

(5)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审内容以提供相关资料赋分，不提供或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的证明材料可为网页截图或扫描件。

(7)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网页截图等材料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投标单位不能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则该项评分不得分；如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弄虚作假，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8) 投标人提供的证书所陈述的获奖公司必须与营业执照所写的企业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母、子公司、分公司不计（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中，拟派人员个人获奖和个人业绩非在当前投标人单位任职期间获得亦可参与评审，根据评分标准要求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本章第 3.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各评委评出各有效投标文件各部分的得分，再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单位的各部分最后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2.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明显低于其实际成本价（如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则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分析，现场管理成本分析，税金分析，承包期内物价涨落风险分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2023年7月1日后公开招标的市政工程类勘察设计项目中应用过的经验案例（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结算评审等）。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无效标条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3.5.1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或没有成功解密的；

3.5.3 投标人数量之和少于 3 家的；

3.5.4 投标人未提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未按规定上传投标保函（含电子保函）或保险单，或投标保证金未能有效关联交易系统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5.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3.5.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编制的，关键内容投标文件签署字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

3.5.7 投标总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3.5.8 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

3.5.9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情形的；

3.5.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11 经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筛查，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或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特征码相同的；

3.5.12 投标人不能生成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QTF 的电子文件）的或不能正常读入计算机系统的，但非投标人原因出现计算机系统故障除外；

3.5.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而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3.5.14 本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况具体参照相关法规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三期) 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 _____ (公章)

承包人: 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 (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第一节 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怀发改投审[2026]88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5869.21 万元。工程规模为：改造修复 1.0m×1.8m（B×H）排水方涵 2.2km，改造修复 1.2m×1.4m（B×H）排水方涵 1.9km，改造修复 1.2m×1.2m（B×H）排水方涵 2.1km，清理管道淤堵约11070m³，新建 DN300-DN500 雨水管网 5.8km，新建 DN600-DN1000 雨水管网 8.4km，新建 DN300-DN500 污水管网12.6km，新建 DN600-DN1000 污水管网 13.4km，新建DN100-DN200 污水入户管 48.3km）。

4. 工程地址：肇庆市怀集城区。

5. 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等内容。

A. 勘察：本次招标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含详勘、补充勘察）、工程测量（含地形图测量）等以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

B. 设计：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承包人须根据建安费中标价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建安费中标价，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计划投资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本工程相关联的所有报建报批设计文件、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暴雨雨型研究、施工图送审配合、施工及相关报建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配合等和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C. 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编制。

6. 投资规模：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为 35869.21 万元。

二、工程计价原则、结算办法和限额设计

1. 工程计价原则：按照现行有效的计价规范、计价通则及相应专业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配套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文件规定，人工、材料、设备价格或机械台班价格按投标时期肇庆市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肇庆市或怀集县）》，如施工期间颁布新的计价办法和定额及广东省、肇庆市有关的政策性文件，则按其执行，《

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指肇庆市或怀集县）》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时，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施工期对应的《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依次按怀集、肇庆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时期造价信息文件价格进行计算和调整，《肇庆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价格，依次参照广州、佛山的信息价，如果广州、佛山也没有的，按发包人定质定价管理办法执行。

2. 本项目优先考虑土方平衡利用，如需外购土方，运距按15km封顶包干（如少于15km则按实结算），承包人修筑施工临时便道（含便桥）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 结算办法

（1）工程勘察费结算价以批复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设计费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2）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批复概算为计费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设计费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3）造价咨询费结算价以批复概算为依据，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规定，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计算的造价咨询费高于中标价的，按中标价结算；低于中标价的，按计算的费用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

（4）暴雨强度公式修编费用和暴雨雨型研究费结算价以怀集县投资评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为准，且不高于中标价。

4. 限额设计：为有效控制建设成本，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方式，承包人须根据批复建安费进行限额设计，不得超过批复价，设计方案及概算须经发包人会同上级部门审批通过。

概预算控制要求，按照《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的通知》（肇府办【2018】7号）和《肇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项目超概算问题的通知》（肇府【2018】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建设工期

总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为 日历天，设计工期为 日历天，造价咨询工期自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决算完成之日止。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勘察、设计成果的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等现行国家行

业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并能够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怀集县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暴雨雨型研究能够通过气象部门认可和验收。

2.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要求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

1.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2. 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3. 造价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4. 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及暴雨雨型研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为_____

不含税价为：_____ 税率为：_____。

3. 勘察、设计费和造价咨询费的申请：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请款申请、正式发票，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须与合同的承包人名称、银行帐号一致，合同期内原则上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需附有关说明。

4. 每期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的合同款项支付，发包人须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发票后方可办理财务转账手续。

六、项目负责人

1.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3. 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七、对承包人的要求：

1.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除规定允许分包的除外）。中标人需要分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内容）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对转包、挂靠和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承包人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特别说明。

八、定义与解释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如果专用合同条款与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之间有不符之处，均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文件为准。

九、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联合体牵头人）_____份，承包人执（联合体负责勘察设计工作方）_____份；由承包人提供合同；各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订立地点：_____肇庆市怀集县_____。

十、合同争议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怀集县人民法院起诉。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合理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本页为签章页）

发 包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文书送达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文书送达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1）（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文书送达地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文书送达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节 勘察设计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勘察、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勘察、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勘察、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勘察、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承包人联合，以一个承包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是指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含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勘察、设计费中。

1.1.3.3 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勘察、设计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勘察、设计服务、主体勘察、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勘察、设计和复用勘察、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勘察、设计：是指发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

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2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计划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是指承包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周期又称勘察、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勘察、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勘察、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勘察、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 包 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承包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勘察、设计项目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周期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3. 承 包 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承包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承包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承包人委派到工程勘察、设计中的承包人员应相对稳定。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承包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承包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承包人员的，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勘察、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勘察、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勘察、设计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承包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勘察、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勘察、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所必需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勘察、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勘察、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勘察、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勘察、设计周期。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发包人鼓励承包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承包人的要求

5.1.2.1 承包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有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

施的，承包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1.3 勘察人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5.2 工程勘察、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勘察、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勘察、设计实践惯例，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勘察、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勘察、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勘察、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勘察、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程勘察、设计工作通知，工程勘察、设计周期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勘察、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勘察、设计周期的勘察、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开始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勘察、设计日期顺延完成勘察、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承包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承包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承包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当按照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承包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勘察、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勘察、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勘察、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勘察、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

6.4.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承包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勘察、设计

当出现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服务暂停，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承包人增加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4.4 暂停勘察、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勘察、设计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勘察、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承包人原因导致暂停勘察、设计外，承包人暂停勘察、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勘察、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勘察、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勘察、设计图纸及勘察、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

7.2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承包人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中约定。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承包人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勘察、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勘察、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承包人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勘察、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承包人应当提供勘察、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勘察、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承包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勘察、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不开始勘察、设计工作或暂停勘察、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勘察、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承包人提供书面要求，承包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勘察、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勘察、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勘察、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增付勘察、设计费，承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约定，与承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勘察、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承包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承包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勘察、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承包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勘察、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勘察、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承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勘察、设计工作；自中止勘察、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承包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勘察、设计工作的时间，且勘察、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承包人结算并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勘察、设计费中扣减。

14.2.3 承包人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勘察、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勘察、设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勘察、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经承包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支付已完成工作的勘察、设计费外，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勘察、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

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地方与工程勘察、设计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详见合同协议书及通用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实施期间双方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和修正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通用条款

（6）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

（7）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附件；

（8）发包人要求；

（9）技术标准；

（10）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3.1 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的规模、条件时，按发包人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规定执行。

2.1.3.2 在未签订合同前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相关勘察、设计工作以承包人交付到发包人的签收并验收合格为依据。

2.1.3.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须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1.3.4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国家和地方现行主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规划、技术标准	/	承包人自行购买
2	规划设计条件	1	
3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蓝线图	1	
4	规划资料	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约定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7天以内，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商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2.1.3.5 发包人须对承包人提交的成果及时确认，发包人审核时间不包含在承包人的勘察、设计周期内。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发包人单位内部规定，本合同约定需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为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3.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所提供的勘察资料不能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的需求，承包人须自行进行相关补测工作，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3.2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更有利于发包人的响应（即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则投标文件及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相关澄清修正说明和本合同及附件，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3.1.3.3 承包人之勘察单位在工程勘察前，承包人10天内提交勘察纲要或勘察方案。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勘察单位应负责搜集相关资料和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上述情况，致使承包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勘察过程中，承包人如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的，应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1.3.5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勘察、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设计，并对其成果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6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预付款。

3.1.3.7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勘察、设计审查不通过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3.8 对于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相关事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1.3.9 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1.3.10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处理有关勘察、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承包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视为违约，发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要求其支付违约金。

3.1.3.11 承包人不得将全部勘察、设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该项目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需分包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时，分包人的选择应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就其分包出去的勘察、设计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如果承包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计扣承包人合同价5%的违约金。

3.1.3.12 承包人应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勘察、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勘察、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13人员保证与变更：承包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人员全员到岗，否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4条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设计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时提出更换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设计人员和发包人之间的沟通要顺畅、及时，双方提出的问题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由于沟通不畅而造成合同执行困难时，发包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

承包人可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和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大小，对承包人员进行合理调整。更换项目负责人须经发包人同意，但应保持主要承包人员的相对稳定。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书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承包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14承包人在设计前期先提交多个方案供发包人进行比较并敲定后续设计方向；设计中对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中存在多方案选择可能性的，承包人需提供若干方案的图纸及概算供发包人选择；若发包人经咨询专家后，另提出新的方案，承包人则需根据新的方案进行补充方案的设计，并及时将补充方案的图纸及概算提交发包人；承包人在设计阶段，必须充分尊重发包人意见，对于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中具体方案有调整意见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根据调整意见在要求的时间内对设计和方案进行修改、补充和提交，以免影响最终设计或造成工期延误。

3.1.3.15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报批前，须主动与水、电、气、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衔接及进行方案沟通。

3.1.3.16本合同设计项目报建配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负责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配合本合同设计范围所涉及的报建工作，配合报建内容包括：施工图报建和其他相关报建等工作及后续配合服务等内容。

(2)对发包人负责的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设计报建工作，承包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包括准备各报建审批阶段相应的设计文件和各种计算数据，以及向主管部门经办人员必要的技术方面的解释工作，参加有关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核及根据审核结论负责相应调整、修改和补充，直至本合同范围内各设计阶段报批通过为止。

3.2 项目负责人

3.2.1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承包人单位内部规定，本合同约定需由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图纸、勘察报告、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勘察设计成果均应以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章为准。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发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3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承包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承包人对本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的专项工程和专业工程须取得发包人的同意。明确对

未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专项工程和非专业工程分包、转包或挂靠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承包人拟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就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报发包人确认。

对本设计合同范围以外的内容，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单位以充分的配合，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进行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发包人可以向联合体成员支付或向联合体指定的一方收款方支付。

4. 工程勘察、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按专用合同条款2.1.3.4执行。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其他标准或要求：

5.1.2.1.1提交的概算应符合相关专业的规定及规范，若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的规定，则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5.1.2.1.2勘察、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合理、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负责该项目的节能设计和节能分析，对项目各系统管线及专项设备工程进行设计总协调及设计配合。

5.1.2.1.3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在重要建筑材料使用、结构方案及设备机电方案等方面，全面平衡设计，节省造价。

5.1.2.1.4承包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行政主管与规划部门通过的各阶段审批性文件和相关规范规定的勘察、设计深度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承包人有审查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基础文件完整性的责任。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基础文件经承包人签收后若承包人无补充书面说明，即认为是完整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设计文件提交延期的理由。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项目部分设计需要进行修改编制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协调会议要求的，承包人需参加相关会议；发包人也可通过与承包人的其他联系方式明确项目设计修改调整意图。在明确设计修改调整要求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修改调整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其设计进行修改编制，并负责后续的打图，出具设计文件、配合审批手续及后续及与施

工图设计单位交底衔接等相关的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承包人的牵头人是施工阶段服务以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负责人，有与相关专项设计单位（如有）及施工单位协调的责任和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联络的义务。

5.1.2.4 承包人有责任配合发包人采购。具体为下列内容：

A、承包人所提交的文件必须满足发包人进行采购所需要的全部技术要求、且该类技术要求应便于发包人进行招标，承包人不得指定设备材料的生产厂商或采用特定厂商的技术参数作为发包人招标的技术要求(除非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

B、承包人所设计的设备或材料，发包人难以购到时，发包人提出书面要求修改的通知后，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及时进行修改。

C、发包人依据承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进行招标后，所选择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参数与原设计要求有个别非重要参数不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的招标结果予以承认，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进行修改。

D、在设备材料的加工或定货时，发包人如果提出要承包人配合的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发包人进行工作。

E、对发包人选定供应商提供的细化图纸及设备加工图进行审核并确认，以便于设备加工和供货。

5.1.3 勘察一般要求

5.1.3.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合同签订后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大纲、勘察方案和根据勘察方案编制的预算（勘察方案的预算不能突破项目下浮后的勘察费用上限），由发包人确定后实施。

5.1.3.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1.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勘察、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1.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1.3.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遵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

作，并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5.1.3.6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人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人检查；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人、承包人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

5.1.3.7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随时派遣相关人员，及时解决与该项目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以内派遣有关人员到达现场。

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如出现工程项目部分设计需要进行修编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的修改协调会议要求的，承包人需参加相关会议；发包人也可通过与承包人的其他联系方式明确项目设计修改调整意图。在明确设计修改调整要求后，承包人必须根据具体修改调整要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其设计进行修编，并负责后续的打图，出具勘察、设计文件、配合审批手续及后续与施工图设计单位交底衔接等相关的工作。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承包人是施工阶段服务以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负责人，有与相关专项设计单位（如有）及施工单位协调的责任和协助发包人组织设计联络的义务。

5.1.3.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以住建部印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规程和勘察、设计深度进行编制，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最新要求。因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风格、质量及图纸目录文件等不符合发包人本次委托之要求造成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5.3.3.2承包人必须提供全部勘察、设计成果（勘察资料必须包括地质钻孔的柱状图）和底图（含电子版图，图纸提交必须是**CAD**图）并且附有转换后的**pdf**格式文件。承包人必须将勘察、设计及有关资料（勘察、设计图、文书、计算书等）制作成光碟或存入**U**盘移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承包人加晒，承包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5.3.3.3完成全套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完整的勘察报告（含图纸）、初步设计文件（含图纸）以及各类专项报告和计算书各 **12**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直至取得发包人确认。

5.3.3.4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概算，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并最终确定总投资计划。工程概算必须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认可；本项目的概算总投资必须报发包人会同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工程概算经审批后，才能确认为合格的初步设计成果。

5.3.3.5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按相关规定提供勘察、初步设计成果（含工程概算成果）**12**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3.3.6勘察、初步设计的专家评审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负责期间的会务与相关的专家评审费用

。

5.3.3.7完成施工图设计需通过有关部门评审审批和核准备案。

5.3.3.8勘察成果、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经发包人审查确认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消防部门、人防部门等专业与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后，按相关规定提供勘察、施工图设计成果、预算编制成果15套（或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由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后约定。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完成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5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不设立奖励。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遵照合同协议书第二条有关约定执行。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按实际。

8.3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合同双方约定的计划节点，通过初步设计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

9.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1. 暂定合同价格：

（1）工程勘察设计费（含造价咨询费）：按合同协议书。

（2）特别约定：

工程勘察、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承包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3）其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工作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 承包人必须充分踏勘考察现场，自行承担现场条件、气象因素、进出场地交通条件等风险引起的费用。投标人勘察服务费报价中已包含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一切与承包人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的相关费用。

2) 勘察、设计工作（含造价咨询费）以及其他配合服务，包括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施工期配合服务、工程验收配合服务等工作。

3) 包括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勘察、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但不包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费用（导致工程直接费变化幅度超过10%）。

4)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

5) 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等需要的一切过程图纸、资料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提交数量的最终版本阶段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6) 由承包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应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时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之内，中标后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勘察、设计期间按流程手续所需的评审会的会务费及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在收取勘察、设计费前须提交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税务部门开具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要求详见项目建议书相关说明。

发包人采用转账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

单位：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10.2.2.签约合同暂定价为：按合同协议书。

10.2.3.计价原则：按合同协议书。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

10.4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工程勘察费：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②提交勘察成果报告后，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85%；

③勘察专业图审合格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支付至勘察合同价的 100%（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2) 工程设计费（含暴雨强度公式修编和暴雨雨型研究费用）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30%；

②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批完成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5%；

③深化施工图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发包人10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85%；非乙方原因，项目施工图不需通过线上审查或无法进行线上审查流程的，审图单位出具线下审图合格书视为施工图审查合格。

⑤预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90%；

⑥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设计费，并支付剩余设计费（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3) 造价咨询费

①签订合同后,支付造价咨询费合同价的 30%；

②提交预算书成果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85%。

③施工图预算审批通过后,支付至造价咨询费的100%。

10.4.3 如项目分期实施则每期应付的勘察设计费按照该期建安规模结合上述比例支付。

10.4.5 每期合同款项支付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及支付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后办理财务转账，分别支付到承包人提供的银行帐户。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之前，承包人应按国家税务部门的规定提供相同金额的发票。

发包人除支付上述费用之外，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它的费用。因承包人未开具发票、提交付款申请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导致发包人迟延支付上述款项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承包人负责根据现场实际状况或发包人要求及时修改承包人负责承担部分的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承包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3.5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同时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每日应向承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赔偿。误期损害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14.1.2 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须向承包人双倍赔偿预付款，并承担由此引致承包人其他方面的损失。

14.1.3 发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发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承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发包人需按承包人实际已有的成果支付勘察设计费。

14.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本合同后，发包人需按承包人实际已有的成果支付勘察设计费，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的成果全部归发包人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签订设计协议，委托其他承包人在上述已有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其他承包人不必要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报酬。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擅自向其他承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承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及赔偿。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的，由承包人负责修改完善至满足要求。经修改完善后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由发包人将计扣承包人合同价20%的违约金。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给发包人，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勘察、设计成果，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每日应向发包人承担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支付的勘察、设计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误期损害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30%。

14.2.3 承包人因质量问题的违约责任：

14.2.3.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设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3.2 因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问题，造成本项目完工后不能达到设计的要求，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重新施工的费用。

14.2.3.3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已开始施工的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费用。

14.2.4 承包人必须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设计，如违反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承包人编制的概算经审核后超出投资估算的建安费的，按超出比例相应扣减设计费，最高扣减不超过设计费的30%。

14.2.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解决。同时承包人应将其已完成的勘察、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

14.2.6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齐全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支付的勘察款及设计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代表出席发包人召集的会议，如果发包人要求专业负责人也应出席，应提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

14.2.7 如果承包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非专项工程和非专业工程分包、转包或挂靠的行为，将处以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14.2.8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包人违规作业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9 承包人应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且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4.2.10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48小时内须派员到现场配合验槽等设计施工工作，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14.2.11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的问题。承包人提供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如未能派出专业人员提供现场服务，每违反一次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扣除违约金。

14.2.12 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14.2.13 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时，必须采取补救措施，在由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承包人未在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的，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每次。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4.2.14 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14.2.15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已经设计的成果全部归发包人无偿享有，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签订设计协议，委托其他承包人在承包人已经完成设计成果的基础上继续设计，承包人不得有异议，其他承包人不必要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报酬。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赔偿。

14.2.16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义务，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指明其未能履约或违约行为的内容以及发包人要求其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17 承包人在投标和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贿赂行为的，视为不正当竞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构成犯罪的，移送行政或司法部门处理。

14.2.18 承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双倍返还预付款，并承担由此引致发承包人工期延误及其他方面的损失。

14.2.19 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及质量情况，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最多达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30%。

14.2.20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或经发包人书面要求但拒绝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承包人除应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或由发包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4.2.21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或者履约时与投标承诺不符，每违反一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每次，合同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14.2.22 合同生效后，若发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不得收回；若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合同关系，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用承包人须退还发包人。

14.2.23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地址资料，违反规定作假者，发包人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经济、法律等责任。

14.2.24 若承包人报送的设计概算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指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每有一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2千元或由发包人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总概算偏差超过10%（含）时，违约金为人民币2万元。

14.2.25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重新招标费用、导致发包人延误工期损失及其他损失。

14.2.2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合同执行时间顺延。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通用条款“第16. 合同解除”项条款本合同不适用，具体执行由合同双方另行约定。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另行商议。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另行商议。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另行商议。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商议。

其他事项的约定：另行商议。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另行商议。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怀集县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如果没有，填“无”）：无。

（本页余下无正文）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附件

附件1：拟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2.								
.....								

附件2:

勘察设计安全生产协议

为加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督促工程设计单位落实安全设计责任，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设计工作安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安全生产权利

《_____》中约定权利

二、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当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建设和用地规划等资料文件，非甲方原因除外。

(2) 甲方不得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4)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三、乙方安全生产权利

《_____》中约定权利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1)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3)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4) 设计单位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5)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6)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7) 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五、乙方违约责任的追究

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及时履行《____设计合同》及其附件《安全生产协议》相关安全生产约定条款，未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合同约定实施勘察设计的，视为合同违约，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采取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约谈、更换人员、检讨批评、进度款项支付管控、合同履约违约赔偿等措施进行处罚；情节严重，造成损失的，乙方依法依约承担赔偿责任，造成安全事故的，依法处置。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有以下情形，视情节严重程度，每项（或每次）乙方失责的情形，乙方同意按合同价的0.05%-1%金额支付甲方合同违约赔偿金。

(1)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3)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注明,未提出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指导意见。

(5) 勘察设计成果有缺陷,满足不了安全、消防审查要求。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七、协议效力

本协议作为《_____》的合同附件,与《_____》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项,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同签订,份数与主合同相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三期)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正 本

招 标 人：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三期)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招 标 人：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根据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并考虑本企业自身的实力及特点,经综合研究决定,我方报价如下:

序号	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报价
1	工程勘察费	%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2	工程设计费	%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3	造价咨询费	%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 (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造价咨询费)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元)	

2.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并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工程勘察费、工程设计费、造价咨询费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3.2.3 报价方式。

2.如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则投标人须在投标函后附上相关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专业： 证书编号：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专业： 证书编号：	
3	造价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证书专业： 证书编号：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和标准要求。	
5	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必须分别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实名制手机号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如需委托）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必须授权委托同一代理人，分别出具上述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怀集县城區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三期）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实名制手机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联合体协议书（如联合体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事宜，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承担工程_____工作；联合体双方应切实执行投标文件承诺条件及合同规定的条款，并承担各方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的，应委托本单位的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并以____方式递交了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四、资格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资格审查资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 （3）勘察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提供所在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参保证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勘察工作的成员提供）
- （4）设计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提供所在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参保证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设计工作的成员提供）
- （5）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身份证和提供所在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的参保证明；（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由负责造价工作的成员提供）
- （6）信誉要求：
 - ①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③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网站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④投标人没有在“信用中国（广东肇庆）”网站被列入“奖惩名单查询—国家名单”中名单类型为“失信惩戒主体名单”的全部信息类别名单及“奖惩名单查询—地市名单”中的“失信惩戒主体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⑤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被列入“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⑥投标人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并在处罚期内。

注：以上信誉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上述网站查询事项名称如有变更，以网站最新公示的相应事项名称为准。

（6）其他要求：

①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

②若投标人为广东省外进粤建筑企业，投标人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提供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③香港企业的投标人须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备案管理平台）成功办理企业和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备案，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由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查询结果时间需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进行查询，招标人保留查证的权利。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香港企业成员均需要提供。

④投标人已办理肇庆市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要办理。

⑤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上述关系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在本单位（或其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的社保证明（或电子社保证明）扫描件或截图（法定代表人除外）。

五、商务部分证明材料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

- 1.本表所填报证明材料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2.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或获奖 发文时间	奖项级别
1					
2					
3					

注：

- 1.本表所填报证明材料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或注册 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注：

- 1.本表所填报证明材料按“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要求填写，并在表后附有关证明材料（如有）。不提供不得分，但不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修改（增加行数）。

投标人：（盖单位章）

六、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相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其公章；
如：商务标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内容等等。

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证明材料来证明所提交与评审有关的证件、证书、证明材料的继承性。

怀集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排水防涝改造工程（ 三期）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招 标 人：怀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勘察设计方案

工程勘察设计方案格式自定，包括但不限于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否则会影响“技术部分”得分，但不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主要包括：

- 1、 对项目的理解和区域建设条件的认识
- 2、 总体设计思路与设计方案
- 3、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 4、 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 5、 勘察方案

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